

附件 1

2021 年群众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群众优待金项目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填报人姓名：刘育新

联系电话：13725658879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资金额度

关于下达2021年各项配套资金的通知(和财社【2021】65号)，2021年群众优待金到位482.08万元。

(二) 主要用途

此项资金实行按年度发放，依法统筹的用于义务兵家属、革命烈士家属等优抚对象优待的经费。具体用于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，烈士烈属；孤老复员军人，生活困难的病故军人家属；领取国家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伤残军人、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。

(三) 绩效目标

保证2021年群众优待金发放到位，提高优抚对象自豪感、幸福感和荣誉感，鼓舞更多人参军入伍，支援国防建设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

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本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标准要求，规范使用项目资金，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依法依规进行资金拨付，同时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杜绝违规行为，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，发挥资金应有的效益，通过开展自评，本部门自评得分为99分，自评为“优”等级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 年 482.08 万元群众优待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及时足额拨付到优抚对象账户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专项资金到位及时, 2021 年到位资金共计 482.08 万元, 全部用于发放群众优待金, 解决群众优待金人数 322 人,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的权益, 为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,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优良环境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已完成群众优待金的拨付工作, 提高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, 有效保障他们的切身利益, 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出贡献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